切結書

本人〇〇〇因經營畜牧場而使用 〇〇〇 之土地,尚未經其允諾取得土地同意使用權,如致其權益受損害,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,本切結書僅供辦理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展延使用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不動產標示(如有不敷使用時,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)

土地標示					土地標示				
伽体十万	en.		ıl Ph	出刊然国	m は 十 后			11. 25	出刊然田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 和 里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

٠	Ln	4	事	,	•
丛	ひり	結	吉	人	•

身分證字號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